

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., Ltd.

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6955)

董事會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

為確認及管理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」)有關的風險與機遇,並處理及實施相關的管治策略及措施,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公司章程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上市規則」)等其他有關規定,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,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集團」)特設立董事會(以下簡稱「董事會」)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」),並制定本職權範圍。

第二條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三條

本職權範圍所稱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公司招股章程、中期報告或年報(以日期最後者為準)內提及之高級管理人員。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(一個或以上)為高級管理人員。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,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分部、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。

第二章人員組成

第四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兩名以上(含兩名)董事組成。

第五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即主席)(以下簡稱「主任委員))一名,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。

第七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,委員任期屆滿, 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,自動失去 委員資格,並由董事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工作組,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,負責籌備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的有關決議。

第三章職責權限

第九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:

- (一)協調、確定、評估及管理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宜,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;
- (二)制定及審核集團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方針及策略,並密切監督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效果;
- (三)根據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, 並根據該等目標定期審核集團的進展及表現;
- (四)協助董事會審核年度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,並協調環境、 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;
- (五)及時瞭解監管要求,並監督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; 及
- (六)協調董事會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工作。

- 第十條 在 適 用 法 律 法 規 有 關 規 定 的 規 限 下 ,環 境、社 會 及 管 治 委 員 會 經 董 事 會 授 權 的 權 限:
 - (一)向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尋求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 資料,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並出席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 員會會議,以及提供資料及處理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 出的問題;
 - (二) 從集團外部各方收集對編製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(「**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**」) 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屬必要的有關資料;及
 - (三) 行使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能認為對履行其職責屬必要及權宜的有關權力。

第四章決策程序

- 第十一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或承擔相關職責的部門 (下同)的職責為負責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決策過程:
 - (一)協助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制定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,並根據集團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制定及實施具體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;
 - (二)協助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評估、優先處理及管理與環境、 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關鍵問題(包括對集團業務的風險),編製 關鍵問題清單並進行分析,以及就適當且有效的環境、社會 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提出推薦意見;
 - (三)協助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制定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,制定工作計劃及審核該等目標的進展,並定期向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該等目標的進展;
 - (四)與利益相關者(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、管理層、僱員、股東及投資者、政府及監管機構、供應商、同儕、社區及公眾)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溝通,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、委員會、管理層或相關機構提供反饋;
 - (五) 統籌協調集團相關部門編製年度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,並 提交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核;及

(六)根據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要求開展其他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工作,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培訓。

第五章議事規則

- 第十二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舉行會議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須就以下方面對集團進行年度審核:(i)與公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、人員資質及經驗、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;(ii)自上一年度審核以來集團重大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;及(iii)管理層對環境、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持續監督的範圍及質量。
- 第十三條 對於定期會議及盡可能在所有其他會議中,會議通告、議程及隨 附的委員會文件應在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(3)日(或成員議定的 其他較短期間)悉數發送予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。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委員會的另一 名委員主持。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,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
- 第十四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。會議作出的決議,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五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、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。委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(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)參與會議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決議,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,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通過。
- 第十六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僅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有權 於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投票。
-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,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 提供專業意見,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第十八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政策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市規則、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。
- 第十九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,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 在會議記錄上簽名,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。
- 第二十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,應以書面 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,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附則

- 第二十二條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。
- 第二十三條 此等條款的中、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,概以中文版為準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,依照有關法律法規、上市規則、香港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。本職權 範圍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、上市規 則、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,則 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、上市規則、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 規定、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